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挂牌转让所持南平建设集团信达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股权转让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公司董事会基于审慎原则做出的决定。本次股权转让公司选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选聘评估机构程序合规，评估机构与交易各方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评估所选用评估假设与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合理。

公司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以不低于评估结果的底价公开挂牌竞价确定价格，交易定价原则谨慎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童锦治、薛祖云、郑学军**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